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4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立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玫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忠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98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因有再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穎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